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及一B所載由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中期財務資料的一部分，且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連同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的情況下，[編纂]對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於2018年12月31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在中期財務資料所述的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每股 股份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u>47,556</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u>47,556</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權益總值(就無形資產作出調整500,000港元)編製。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根據按發售價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編纂]股[編纂]計算(不包括[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有關金額已自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經扣除[編纂]費及本集團就[編纂]產生的餘下[編纂]相關開支後。並未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未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